

华人社团参政实践与马来西亚 民主转型探析

黄思婷

[摘要] 作为公民社会组织的重要力量，华人社团是多元民主理论与实践的探索者和先行者，在推动马来西亚民主转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20 世纪 80 年代，在马来西亚单一化族群政策的影响下，面对族群利益边缘化、华基政党代表功能的缺失、华教运动在“体制内”和“体制外”的斗争遭遇瓶颈的现实，华团内部的精英人士基于民权、多元、自由的民主观念建构了民族抗争框架，通过“三结合”、《华团宣言》、“两线制”等体制内的参政方式与国家力量抗衡。21 世纪后，马来西亚政治生态的转变和民主改革运动释放出新的政治能量，为经历十年低潮与调整的华团探寻组织在国家转型中的角色定位与作用提供了契机。这一时期，华团主要采取社会运动、公民教育和监督政府等自下而上的制度外路径，推动国家实现民主转型。当前，马来西亚土著保守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势力不断上升，以华团为代表的公民社会组织要推动国家巩固和发展更成熟、理性、负责任的民主内涵，必须要有独立自主的空间，在明确国家与社会之间界限的同时，扮演社会监督与制衡权力的角色。

[关键词] 华人社团；民主转型；政治参与；马来西亚

[中图分类号] D634.3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099 (2024) 03-0109-19

2022 年 11 月 24 日，马来西亚第 15 届大选总理人选正式出炉，最高元首阿朴杜拉宣布安瓦尔为新任总理，标志着由于各联盟争持不下而出现的“悬峙国会”局面被打破^①。安瓦尔的当选，宣告了他所属的希望联盟成为本届大选的最后赢家，这是马来西亚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启民主化理念和实践探索之路以来，第二次通过民主选举程序顺利完成政党轮替。在全球范围内民主化退潮的当下，

[作者简介] 黄思婷，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华侨华人研究院政治学专业 2021 级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海外华人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21&ZD022）。

^① 《马国大选：安华今天下午 5 时宣誓就任马国第 10 任首相》，《联合早报》2022 年 11 月 24 日，<https://www.zaobao.com/realtime/world/story20221124-1336556>

马来西亚政党和社会能以成熟和智慧的途径渡过历史性的民主洗礼，避免族群冲突和社会动乱，开启民主化的新篇章，在东南亚区域内尤其珍贵与罕见。

公民政治参与对一个国家的发展和民主转型至关重要，诉求一致的公民通过自愿成立的组织和团体参与政治的水平是衡量一国民主化的重要指标^①。在马来西亚，1998年由安瓦尔领导的“烈火莫熄”（Reformasi）运动激活了民间社会力量，有关民主改革和公共诉求的集会风起云涌，公民社会日趋成熟，改革力量也通过庞大的社会动员和政党结盟，推动马来西亚从选举型威权主义国家向民主化的目标迈进。作为公民社会的重要力量，马来西亚华人社团早在20世纪80年代便开始探讨国家民主转型问题，是多元民主理论与实践的探索者和先行者。在此过程中，华团通过何种方式和途径与威权主义政体互动，推动国家民主转型，成为一个值得探究的课题。

从现有文献看，将马来西亚华团参政和民主转型作为独立课题分别考察的成果丰富而多元^②。但是，关于华团参政对马来西亚民主转型的影响研究却是凤毛麟角。部分学者认为，华人社团是马来西亚华人政治的第三股势力^③，作为华人民间结社的力量，其不仅关注祖籍国政治，独立后还在华人政治参与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④，主动表达华人的政治诉求，并积极为华人争取合法权益。华团的政治参与过程可以分为统协、抗争和游离三个时期，主要的政治参与形态包括政治表达、政治接触、政治投票、政治结社等^⑤。2018年，马来西亚通过民主选举实现政党轮替后，学界对推动其实现民主转型的根源探究热情高涨，部分学者认为马来西亚的民主化是由体制内精英与反对派通过协议与和解达成转型共识的过程，其根本力量来自政治精英^⑥。这类研究着重强调统治精英和反对派精英之间的协商、竞争和互动。

以上研究成果对本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and 启示作用，但仍存在一些不

① Samuel P. Huntington and Joan M. Nelson, *No Easy Cho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51.

② 有关马来西亚华团参政的研究成果，可参见石沧金：《二战后马来西亚华人社团的政治研究》，《世界民族》2004年第4期；（马来西亚）何启良：《政治动员与官僚参与：大马华人政治论述》，吉隆坡：华社资料中心；（马来西亚）陈中和：《多元族群社会的族群政治：马来民族主义和马来西亚的建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赵海立：《马来西亚华人社团大选诉求事件探析》，《东南亚研究》2011年第5期。关于马来西亚民主转型的研究成果，可参见陈尧：《新权威主义政权的民主转型》，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范若兰：《伊斯兰教与马来西亚政治民主化》，《东南亚研究》2007年第6期；Ryan Kennedy, “The Contradiction of Modernization: A Conditional Model of Endogenous Democratizat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72, No. 3, 2010, pp. 785-798; Sandra Smeltzer and Daniel J. Paré, “Challenging 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 in Malaysia: The Embodied Politics of the Bersih Movement”, *Interface: A Journal on Social Movements*, Vol. 7, No. 2, 2015, pp. 120-144.

③ 参见（马来西亚）何启良：《独立后西马华人政治演变》，何启良、林水壕等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第二册），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1998年，第69-125页；赵海立：《从白小保校运动看马来西亚华人的政治参与形态》，《东南亚研究》2005年第4期。

④ 罗圣荣：《当代马来西亚政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222页。

⑤ 刘红：《从反对数理英化运动看马来西亚华人社团的政治参与》，《东南亚纵横》2010年第11期。

⑥ （马来西亚）潘永强：《调适能力、精英互动、协商式转型：马来西亚2018年大选》，潘永强主编《未巩固的民主：马来西亚2018年选举》，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2019年，第12页。

足：首先，一些研究文献的完成时间较早，资料数据陈旧，无法揭示马来西亚华团政治参与新的发展。其次，马来西亚民主化的原因纷繁复杂，将民主转型置于社会变迁、政党精英博弈的框架中固然能反映一个国家民主改革的决策方向，也能呈现精英与国家变革和政治发展间的复杂关系。但是，忽略精英决策背后的公民社会，尤其是华人社团在国家民主化过程中扮演的角色，使得这种研究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为此，本文主要从政治性较强的华人社会组织的发展角度切入，探讨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华团的民主理念和参政实践，试图分析华团影响马来西亚民主转型的具体路径，并论述其在国家民主转型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一 华人社团、公民社会与马来西亚民主转型

（一）公民社会与民主转型

有关公民社会，学界主要有两种定义：一种是以“国家—社会”二分法为基础，把公民社会定义为“独立于国家之外、有法律保护的社会生活领域以及一系列相关联的社会价值”^①。受这种观点的影响，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呼吁建立一种新型的“国家—社会”关系，避免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对立，试图引进互惠互利的意涵，打破两者之间此消彼长的零和博弈关系，在政府与社会之间建立合作；另一种是以“国家—经济—公民社会”的三分法为基础，认为公民社会是“介于国家与家庭（或者个人）之间的领域，它能够与社会发生相互作用，还包括与其有关联的一些价值”^②，英国学者戈登·怀特即是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他认为：“公民社会是处于国家和家庭之间的组织，它独立于国家，具有一定的自主性。此外，它的形成是一种自愿行为，社会成员参与的目的是为了保护 and 促进自身利益或价值。”^③ 换言之，公民社会是一个排除政治因素和市场经济因素的民间公共领域，它与政治国家的概念相对，由公民的自发行为（自愿结社、自由决策公共问题和自主管理社会公共事务活动等）而形成，具有民间性、自愿性、独立性和自主性的特点。公民社会作为一个抽象概念，其具象化的表现形式主要为公民社会组织及其主导的社会行动，其中既包括“体制内”的政治参与行动，又囊括“体制外”的抗争运动。

一个健全的公民社会，一定有能力可以监督国家和政府；遇到政治危机时，也能提出替代解决方案，促进政体转型，并巩固民主成果，防止出现逆流^④。这是公民社会发展所释放的“社会力”。所谓“社会力”，是指民间力量的集体伸

① 〈英〉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主编，邓正来译《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26页。

②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著，童世骏译《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三联书店，2003年，第454页。

③ 〈英〉戈登·怀特：《公民社会、民主化和发展：廓清分析的范围》，《民主化》1994年第3期。

④ Linz. Juan Jose and Alfred A. Stephan,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21.

张，它与一国的政治民主化密切相关^①。民主化是一个连续性的演化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威权政体的终结、民主政体的建立和民主制度的巩固。根据转型的策略和方式的不同，民主转型可归纳为四种经典模式，即协定、强加、改革和革命。在这四种经典模式之间存在着更多的混合模式，现实中发生的政治民主转型运动，多是以这四种模式的混合形式表现出来^②。民主转型理论家认为，无论国家在民主化过程中采取何种方式进行转型，随着民主化机制开始在社会运作，民主发展进入巩固期，公民社会力量的动员和参与已有能力影响政府的政策制定^③。因此，社会力的形成、释放和对国家权力的监督规制是决定一国是否会重回威权主义政体，出现民主回潮的关键要素之一。

学者萧新煌表示，真正代表社会力的，不是一般营利性的企业组织，而是具备“社会主题”，以“改革”自许，并通过持续开展“社会运动”的方式进行社会动员和政治参与的民间团体^④。换言之，民主转型的内核在于，社会力与公民社会的行动者在参与政治场域的变动、推动产生新的民主制度时，一方面受到政治场域的制约，另一方面又改变了政治场域的游戏规则，这个过程既可视作推动一国政治民主化的原因之一，又可看作民主深化影响社会场域自主性的结果。由此可见，在国家与公民社会之间，除了二元对抗的博弈范式之外，还存在广泛的合作与互动。尤其是在民主转型的语境下，公民社会与民间社会力量壮大，社会力通过制度内外的路径释放的同时，并没有弱化国家能力，而是将国家的能力提升到一种可治理而又可受监督的程度。而且，社会力在削弱国家的专制性权力的同时，不断完善民主权力的规范性，从而巩固民主。

（二）马来西亚华人社团的公民社会组织转型

马来西亚的公民社会有相当久远的历史渊源，在国家社会经济上扮演着重要角色，其源起可以追溯到20世纪初的殖民地时期，当时就出现了各种华人社团、印裔民族主义团体，以及马来回教徒的进步组织^⑤。历史上，马来西亚的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向来与国家机关存在角力关系。独立后，这股社会力并没有消退，国家也未全然对其封禁收编。

长期以来，马来西亚的公民社会组织承担了不少慈善、社会福利工作，弥补了威权政府在社会资源供给上的不足和社会关怀上的功能缺位。华团具有凝聚华人民间力量的作用，通过各个层级的华团组织，华社的领导层级结构得以形成和彰显。在马来西亚独立前的半个多世纪，华社成立了各类社团、同乡会和行业公会，包括各种宗教团体、宗亲会、乡亲会、校友会以及教育、文化、慈善团体

① 顾忠华：《公民结社的结构变迁——以台湾非营利组织的发展为例》，《台湾社会研究》1999年第36期。

② 陈尧：《当代化界向民主政治转型的动因与路径化》，《战略与管理》1999年第10期。

③ Almond Gabriel and Sidney Verba, *The Civic Culture-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56.

④ 萧新煌：《社会力——台湾向前看》，中国台北：自立晚报出版社，1989年，第32-33页。

⑤ （马来西亚）潘永强：《解放社会活力 完善国家治理》，祝家华、潘永强主编《马来西亚国家与社会的再造》，加影：新纪元学院，2007年，第25页。

等，形成了一个周密的、完整自足的社会关系网络，在社会公益领域做出了重大贡献。由于华人移民初抵人生地不熟的环境时亟需组织的关照与协助，因此早期的华团以凝聚群体力量、帮扶和照顾会员为宗旨，保护会员并培养其归属感，满足了当时华社对社群组织及其领导的需求。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马来西亚华人社会普遍存在“落地归根”的意识，在生活上表现为严格遵守住在国的法律，努力谋生；在政治上效忠祖籍国，密切关注中国的动态，认同中华文化，并以身为炎黄子孙为荣。因此，早期的华团虽然具有“公共”属性，但其基本功能及关怀面向主要以华人事务为主，鲜少关注住在国的公共事务和政治动态。

在马来（西）亚独立前夕，侨社开始转型，多数华人迅速作出国家认同的情感转向，主要表现在华人力争公民权与政治权利等方面。1956年4月27日，由霹雳中华大会堂、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马六甲中华总商会等主持的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召开，商讨争取平等的公民权等事宜，并一致通过4项决议，作为华人对于马来亚联合邦宪制的基本要求^①。在争取公民权运动失败后，全国华团十五人工委会开始将工作重心转移至协助华人申请公民身份，以各州代表性社团为中心，设立办事处。据统计，截至1958年8月，马来亚联合邦申请公民的人数达到1,003,831人，其中80%是华人（803,064人），当时马来亚华人总数约有200万人^②。随着华人的入籍和国家认同的转变，马来西亚华侨社会转变为华人社会，华团也开始了本土化进程，即从以前注重和中国联系、维护本族群和家乡的利益为主，转向服务移居国的本土社会为主。20世纪50-70年代，在林连玉、林晃昇等华教领袖的带领下，马来西亚各地的华团和华教组织为争取华教与华文的官方地位，奋起抗争，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华教运动。该运动虽然遭受挫折，但迄今在华文教育与华人文化上的作用仍然难以取代。这既反映了马来西亚政府功能的不足，又表明了传统华团对社会公共领域的关心，自觉在公共领域行使公民权利和承担公民责任，具备“准公民组织”的特性。

1969年“5·13”种族冲突事件后，为了安抚马来人和调整社会经济结构，马来西亚政府推出一系列诸如“新经济政策”（NEP）等具有浓厚种族色彩的政策法规，使得华人的商业生存空间被挤压。通过国家机关的把控，以巫统为执政核心的国民阵线政府以强有力、自上而下的“信托制”形态干预和独占市场，并参与经济活动，致力于扶植以马来人为重心的“国家资本”的发展，进而增强马来人资产阶级的势力。这种变革给华社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华人陷入前所未有的边缘化窘境。同时，在全球经济增长与城市化发展、冷战后西方非政府组织

^① 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为：（1）凡在本邦出生的男女均成为当然公民；（2）外地人在本邦居住满五年者，可申请为公民，免受语言考试；（3）凡属本邦的公民，其权利与义务一律平等；（4）列华文、巫文、印文为官方语文。大会还成立十五人工作委员会负责执行决议。1956年7月20日，工委会根据各民族应平等原则及国际法律观点，拟定“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备忘录——为重订马来亚宪制事”，呈交李特宪制调查团。参见《1956年4月27日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争取公民权宣言》，载于《教总33年》（马来西亚华校教师总会庆祝成立33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总会，1987年，第373页。

^② 崔贵强：《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若干观察（1945—1959年）》，《南洋问题研究》1989年第2期。

逐渐把焦点转至第三世界以及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等多重因素的刺激下，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蓬勃发展。面对时代的冲击和国家政治结构的变化，不少华团领袖逐渐意识到推动组织转型的迫切性，在组织定位与服务功能上对华团进行调整与革新，寻找新的发展方向。

首先，华团十分重视组织内成员老化问题，开始着重吸纳青年精英。在传统华团中，最早成立青年团的是琼州会馆联合会，其青年团成立于1968年，随后成立青年团的有潮州公会联合会（1974年）、高州总会（1976年）、福州公会联合会（1977年）等^①。青年团成立后，华团除了给予其经济资助外，还积极鼓励青年团理事在卸任后加入母会或成为母会领导。青年是时代的先锋，随着全球化潮流的扩展和社交媒体的崛起，新一代华人青年对“普世价值”和全球问题的兴趣高涨，一些青年不仅积极关注环保、反腐、媒体自由等民主议题，还主动投身政治实践，成为推动国家民主转型的中坚力量。例如，在华社民权运动风起云涌之际，隆雪华堂^②青年团的创办者——英国留学生陈友信回国后加入雪华堂，并着力推动组织的改革与转型。一方面，他积极联络关心国家性议题、关注民主人权的青年朋友，共同创建青年团，并在运作多年后提出“育我华青、民主为训”的中心思想。在他担任团长的三年（1987—1989年）内，雪华堂青年团积极建立社会关系网络，不但广泛接触宗乡会馆青年团与大专院校华裔生团体，还与青年运动总会（青运）、青年团结运动总会（青团运）和佛教青年总会（马佛青）组成“四大华青”，开启了华社青年团体结盟协作的先河。另一方面，在就任雪华堂董事和会长期间，他更加积极推动组织内部改革，废除不民主的永久董事制度，并带领隆雪华堂与友族公民团体联结，投身公民社会的斗争与建设^③。

其次，在华人社会思想逐渐开放与西方女权主义的影响下，华团开始重视妇女的力量，纷纷成立妇女组。最早成立妇女组的是顺德会馆，该会妇女组成立于1945年，随后成立妇女组的有雪兰莪嘉应会馆（1975年）、雪兰莪中华大会堂（1986年）、雪兰莪长春会馆（1990年）等^④。自成立至今，大多数华团妇女组织在坚守华人社团宗旨、弘扬发展华族传统文化之余，也积极投身当地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争取性别平等，努力提高马来西亚各族女性参政意识，维护女性合法权益，保护女性群体免受性别歧视和家暴伤害。

再次，华团积极扩展自身服务宗旨和基本功能。从功能而言，华团大致可分

① 石沧金：《马来西亚华人社团研究》，暨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03-212页。

② 隆雪华堂的前身是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简称“雪华堂”）。雪华堂自1923年成立以来，无论是团体会员的来源、关注与服务的范围，还是活动的区域等，实际上都包含了雪兰莪与吉隆坡两个地区。2006年2月23日，雪兰莪中华大会堂正式获批更名为“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简称“隆雪华堂”）。参见《隆雪华堂简介》，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官网，<https://klscch.org.my/about-kuala-lumpur-and-selangor-chinese-assembly-hall/>，2022年10月11日。

③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堂堂90》，吉隆坡：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2014年，第74页。

④ 石沧金：《马来西亚华人社团研究》，暨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96页。

为两类：一类是统领性的联合组织，另一类是散布在全国不同区域的草根性华团^①。前者在民主化思潮的影响下，革新社团组织的规章和服务宗旨，推动组织民主化，力求引领华团从国家层面应对国家发展面临的问题。尤其是自20世纪80年代以后，以雪华堂为代表的联合组织的关怀面向逐渐扩大到国家性议题，包括政府及非政府领域的政经文教及生活等方面，其从比较纯粹的华人社群组织逐步向以马来西亚人为导向的“公民组织”转移。此外，马来西亚不少传统华团秉持急公好义、乐善好施的优良传统，积极推动慈善救济事业。近年来，他们通过附属的福利委员会和妇女组织举办了不少慈善公益活动。不论发生风灾、水灾、海啸还是新冠疫情，华团都积极捐献钱物，参与救助工作，服务的对象与范围也不再局限于华社，而是面向更广阔的马来西亚社会。

最后，华团发起捍卫人权、维护多元民主的民权运动，并积极推广“公民社会”概念。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国际环境的变动和经济的发展，马来西亚政府放宽了对经济、政治、社会的管控，重视制度结构中的“民主”合法性对社会压力的调控，为社会运动者提供新机遇。这一时期，马来西亚华人社会运动蓬勃发展，雪华堂与董教总等组成十五华团，适时利用政治结构调整的机会进行社会动员，鼓励华人创新政治论述和参政模式，在民间开展民权运动、文化自救运动等，尝试推动“两线制”政治和民主化。十五华团的出现标志着华社民间力量的自发集结，以回应和抗衡国家机关的歧视性和族裔性政策，并引领华社展开文化觉醒与救亡运动。同时，华团的整合重组也形成一股新兴势力，从伸张民主和人权、要求政党参与到推动文化兴革，华团逐渐改变政治参与的策略和节奏，其政治实践和关注的议题逐渐脱离族群主义而迈向公民社会。

在多元民族和多元文化并存的社会里，公民社会组织应具有多元色彩和开放性，同时推崇公平、自由、民权和人权等普世价值观，这些要素是衡量民主制度的关键指标。马来西亚华团的公民社会组织转型不仅有利于推动国家的非种族化和民主化进程，对于华团自身的发展也大有裨益。改革后的华团减弱了组织的种族色彩，而着重强调华族作为公民的地位、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对于国家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这个定位取向有助于华团摆脱种族政治的纠缠及作为少数、弱势和边缘化族群的不利处境，从而为推动马来西亚民主化奠定组织基础。

二 自上而下：华人社团民主理念的提出与参政实践

自20世纪70年代起，面对政治、经济与文化压力，华社通过民间结社维护自身权益，发展出资源相对丰沛的华团网络与国家机关相抗衡。这股华社公民社会力量，在20世纪80年代马来西亚的政治中扮演了自发性角色，其先后提出“三结合”路线、《全国华团联合宣言》（简称“《华团宣言》”）以及“两线

^①（马来西亚）曾维龙：《论隆雪华青的组织定位和转型：从传统华团到公民组织的迈进》，《马来西亚人文与社会科学学报》2018年第2期。

制”概念，民权运动的氛围渐浓。华团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参政，即通过介入选举政治，壮大华人政党的政治力量，打入执政联盟内部来改变巫统在国民阵线中的霸权地位，从而实现影响国家政策制定和资源分配的目的。以雪华堂和董教总为首的十五华团，试图形成制度化机制，推动民权和文化工作。因此，在80年代，华社都处在民主政治的启蒙运动之中^①。

（一）华团的政治民主实践：“三结合”与“两线制”

1969年“5·13”种族冲突事件后，马来西亚的政治结构发生明显转变，权力向马来政治精英倾斜，巫统精英全面掌控了国家机器，并形成了新的权力共享模式，即“本质上以马来人的条件为依归的包容模式”^②。这种新模式在导致马来人政治支配权制度化的同时，对华人的基本权利具有侵蚀性。在政治困局和“新经济政策”的冲击下，华人陷入一种需要探知未来却又不知如何找寻未来的困境^③。在对族群发展道路的思考过程中，当时的民权委员会、雪华堂、华社资料研究中心和杨培根律师所出版的一系列宣扬民权理念的册子与丛书，在华社内部产生了激荡和影响，这表明华团精英开始对族群抗争路线和民权、自由概念进行探索。

1982年，马来西亚举行大选，董教总和一些华教人士提出“三结合”路线，号召以华人为主的执政党、反对党和华团三者联合起来，集合华社力量，纠正政府在族群政策上的偏差，掀起了华团政治动员的第一波。董教总认为，华社的各项权利特别是教育权利之所以受到侵蚀，是因为华团组织在国会内缺乏政治代表，无法对有损华社权益的政策法规表达反对意见。为此，在大选前夕，以郭洙镇、王天庆、许子根和江真诚为代表的华教人士高喊“打入国阵，纠正国阵”的口号，宣布加入民政党^④。在此届大选中，许子根和郭洙镇以民政党候选人身份在国阵旗帜下竞选，与民主行动党的候选人相对垒。大选结果公布，郭洙镇在竞选中败下阵来，许子根当选，民主行动党在国民阵线（巫统、马华公会、民政党等）和华教人士的夹攻之下惨败，仅获得包括沙巴州4个议席在内的9个议席。大选的结束，意味着“三结合”路线的失败，董教总和那些积极参加政党活动、参与竞选的华文教育界人士分道扬镳^⑤。随着华教人士的加入，执政党中华人代表的分量虽有所增加，但马来西亚种族威权国家的稳定结构并未因华教人士的“里应”再“外合”华团的力量而有所动摇。相反，由于华团在实践“三结合”路线过程中与民主行动党交恶，华人政治力量变得更为分裂。然而，若从

①（马来西亚）张景云：《华团与政治：解去政治化的前景》，何启良编著《当代大马华人政治省思》，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4年，第98-104页。

② Mauzy K. Diane, “Malaya olitical Hegemony and Coercive Consociationalism”, in J. McGarry and B. O’Leary eds., *The Politics of Ethnic Regul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pp. 1-40.

③（马来西亚）谢诗坚：《马来西亚华人政治思潮演变》，槟城：友达企业有限公司，1984年，第444页。

④（马来西亚）祝家华：《解构政治神话：大马两线政治的评析（1985—1992）》，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4年，第148页。

⑤（马来西亚）林晃升：《两个阵线制度与马来西亚民主》（全国华团联合宣言与民权研讨会讲稿），转引自王国璋《马来西亚族群政党政治（1955—1995）》，中国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年，第163页。

政治思想及观念进步的角度检视“三结合”的路线和行动，其政治目标是实现华人大团结，具有明显的种族主义色彩，缺乏制衡国家权力的观念，但它的出发点是强调人权的民族主义，这意味着华团在这一时期尝试以伸张人权和民主的方式展开民族权利平等运动。

1983年，马来西亚全国华团首次在槟城召开华人文化大会，一致通过《国家文化备忘录》。15个全国性华团，即13个州的中华大会堂、董总和教总，非正式地组成了“全国十五华团领导机构”。随后，十五华团领导了华人文化节的举办、《华团宣言》的发表，以及华社资料研究中心和全国民权委员会的设立等工作^①。1985年10月12日，由代表马来西亚全国5000多个华人团体的27个领导机构及联合总会签署发表的马来西亚《全国华团联合宣言》^②代表了当时华社对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及社会福利的总要求，这也标志着第二波华团总动员的开始^③。事实上，该宣言不仅是一份族群宣言，也是一份具有相当色彩的人权与民主宣言，其中的一些政治表述彰显了华团的民主、平等、人权等核心理念与精神，主要有：（1）政府的所有政策必须符合联邦宪法、国家原则及联合国宣言，以确保公民的基本人权及民主权利不受侵害；（2）各种形式的歧视，尤其是政府基于单一种族利益的政策严重侵犯基本人权，是国民团结的最大障碍；（3）平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是促进国民团结和国家进步的先决条件，唯有在自由、民主及平等的基础上，国民才能团结一致^④。从《华团宣言》传达的精神可以看出，华团的民主与人权意识正在觉醒，虽然其内容并没有完全脱离民族主义情怀，但与过去华团强调民族大团结的论调相比，《华团宣言》是从更宽广和深刻的角度理解华裔所遭受的不平等待遇和面临的生存困境。

华团民权委员会的成立及“两线制”的提出与实践，是《华团宣言》的思想和精神进一步落实与发展。为了促进马来西亚民主制度更健全地发展，推动实现和贯彻的《华团宣言》，华团民权委员会于1985年12月28日成立。在“两个阵线制度与马来西亚民主”研讨会的演讲稿中，时任民权委员会署理主席林晃昇明确提出“两线制”概念，并指出：“两个阵线的概念目的是为了促使我国的民主制度更健全地发展。因为只有当形成两个族裔互相取代的阵线时，当权的一方才会表现得比现在更民主，更加开明，人民的意愿才会更加受到尊重。”^⑤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委员会成员一方面南下北上举行各种研讨会，向华社推介“两线制”概念，另一方面则和各政党进行对话，寻求他们对《华团宣言》的支持，

①（马来西亚）柯嘉逊著，杨培根译《马来西亚民权运动》，吉隆坡：策略咨询研究中心，2006年，第66-70页。

②（马来西亚）《雪兰莪中华大会堂72周年纪念特刊（1923—1995）》，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1996年，第263页。

③（马来西亚）祝家华：《解构政治神话：大马两线政治的评析（1985—1992）》，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4年，第152页。

④《马来西亚全国华团联合宣言》，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1986年。

⑤（马来西亚）林晃昇：《两个阵线制度与马来西亚民主》（全国华团联合宣言与民权研讨会讲稿），转引自王国璋《马来西亚族群政党政治（1955—1995）》，中国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年，第163页。

同时落实“两线制”的民主理念。1987年，为反对马来西亚教育部派遣不谙华文的教师担任华小行政四个高职的不合理措施，华社举行抗议大会，引发了“茅草行动”。马来西亚政府援引《内安法令》，逮捕了参与该事件的华团领袖林晃昇、沈慕羽、柯嘉逊和庄迪君，由此激发华团人士于1990年做出参加反对党的决定，以壮大在野党和促成“两线制”^①。

随着1990年大选的临近，为促成“两线制”，以董总主席林晃昇为首的27名华社领袖和民权人士加入民主行动党，其中三人在大选中角逐国会议席^②。华社领袖和民权人士在加入民主行动党的仪式上也发表了共同声明：“在国阵长期一党做大的政治局面下，要恢复我国的民主、人权与司法独立，就必须加强反对党与反对党阵线，以达到分权制衡……在即将来临的大选，只有加强反对党，促成两线制，人民的权利和意愿才能得到伸张。”^③这份声明集中强调了制衡国阵政权，恢复民主、人权与司法的独立性的重要性，完全没有提及民族大团结或其他民族主义情怀的诉求，这体现了华人的民主政治观念逐渐成熟。在这届大选中，国阵成功保住2/3的多数议席，华团领袖的参政实践虽没有取得预期的成果，但壮大了反对党尤其是民主行动党的力量，也给执政集团带来威胁，推动了马来西亚民主政治的发展。

（二）华团民权运动的成因

在马来西亚，争取公民权的斗争由来已久，抗争群体主要以非马来人为主，尤其是华人社群。独立前，他们争取平等政治权利的斗争受到英国殖民政府的压制；独立后，又遭到由巫统支配的国家机关的打压^④。到了20世纪80年代，由华社牵头发起，许多非政府组织支持和参与的平权抗争行动逐渐发展为民权运动，这主要与华社面临的复杂的政治经济环境有关。

首先，20世纪70年代马来西亚政府实施的一系列偏向马来人的政策挤压了华人的生存空间。1969年“5·13”种族冲突事件后，为了弥合马来人与其他种族之间的社会和经济鸿沟，马来西亚政府大力推行旨在消除贫困和重组社会的“新经济政策”，其目标是全面扶植马来人的经济势力，建立以马来人为中心的社会经济结构。另外，马来西亚政府还于1976年5月实施《工业协调法》，作为“新经济政策”的配套政策^⑤。该法规有关股权和雇佣的族群比例的规定，加大了华人创办企业的难度，一些企业按政府的族群股权规定进行重组后，华人的股

①（马来西亚）莫顺生：《马来西亚教育史与华教发展（1415—2015）》，吉隆坡：新纪元大学学院，2017年，第230—231页。

② 这三人分别是柯嘉逊（八打灵再也选区）、李万千（峇吉里选区）和吴维湘（居銮选区），其中柯嘉逊成功赢得八打灵再也选区议席。参见（马来西亚）祝家华：《解构政治神话：大马两线政治的评析（1985—1992）》，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4年，第148页。

③（马来西亚）《华教人士与政党政治》，《星洲日报》1990年8月19日。

④（马来西亚）祝家丰：《国族建构与公民社会的形成：华团的角色》，文平强主编《马来西亚华人与国族建构：从独立前到独立后五十年（下册）》，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2010年，第500页。

⑤《工业协调法》规定，拥有25名以上员工以及25万以上马币的私人企业必须申请营业执照，而且，马来人在此企业必须拥有30%以上的股权且必须聘请50%以上的马来人员工。参见（马来西亚）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第272页。

份大大降低^①。在国营企业和马来人企业一系列收购并购措施的冲击下，华资企业在资本市场上面对越来越激烈的竞争，华人在工商业持有的股权也迅速下降——1970—1988年华人股权的年增长率仅为18.70%，远低于马来人机构及个人股权32.20%的增长率^②。在文化领域，马来西亚政府提出了国家文化政策的三项原则^③，即以土著文化为核心，其他文化中有适合和恰当的成分可被接受成为国家文化的一部分，伊斯兰教是塑造国家文化的重要成分^④。在教育上，马来西亚政府通过加速推行国语（马来语）、规定大学授课由英语向马来语转变等措施，促进了马来人教育事业的发展，建立了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统一的教育制度，使得华文教育受到一系列国家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冲击^⑤。

其次，华基政党代表功能缺失，无法整合和表达民意。1970年，为了提高马来人的政治地位，原本由巫统、马华公会和国大党组成的三党联盟，先后收编了砂劳越人联党、民政党、人民进步党等，国民阵线正式成立。执政联盟的扩容进一步加强了巫统的统治地位，一党独大的局面形成，而马华公会则从三党联盟中的第二大党变为多党联盟中的大党之一，地位明显削弱^⑥。在以巫统为核心的政治体制下，国家的公共权力迅速集中，政经资源的分配权掌握在巫统及其最高领导层，华人政党和华人政治逐渐被“边缘化”。因自主性和独立性有限，马华公会也逐渐沦为巫统的附庸^⑦。与此同时，在涉及华教议题上，马华公会与华教组织也产生了分歧。1975年，在商讨递交给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的备忘录时，马华公会和董教总经多次联席讨论后仍未形成统一意见，最终双方各自呈递不同的备忘录^⑧。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马华公会以梁维泮为首的梁派和以陈群川

① 廖小健：《战后马来西亚族群关系：华人与马来人关系研究》，暨南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90页。

② 廖小健：《战后马来西亚族群关系：华人与马来人关系研究》，暨南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21页。

③ 国家文化政策是马来西亚“全国文化大会”的产物。该大会由马来西亚文化、青年暨体育部1971年8月16日在马来亚大学举行。时任首相敦拉萨在大会开幕演讲中强调，多元种族的马来西亚有必要制定一项“国家文化政策”，配合实施中的“国家教育政策”，以确保塑造一个最重要的“马来西亚族”。参见陈穆红、曾维龙、黄爱明：《马来西亚国家文化政策之反思和前景》，《马来西亚教育评论》2022年第9期。

④ 《马来西亚》陈祖排：《国家文化的理念》，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87年，第7-10页。

⑤ 胡春艳：《抗争与妥协：马来西亚华社对华族母语教育政策制定的影响》，暨南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07页。

⑥ 廖小健：《华人政治地位与马来西亚的政治分层》，《东南亚研究》2007年第5期。

⑦ 《马来西亚》何国忠：《马来西亚华人：身份认同、文化与族群政治》，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2002年，第144页。

⑧ 马华公会认为备忘录应着力强调将小学教育的媒介语扩展到中学阶段，主张废除《1961年教育法令》；而董教总则认为备忘录应强调华语教育的重要性，希望政府实施马来语、英语、华语三种语文教育。参见《马来西亚》廖文辉：《华校教总及其人物（1951—2005）》，加影：马来西亚华校教师总会，2006年，第45页。

为首的陈派发生了严重的党争^①，进一步内耗了党内资源。由此可见，这一时期，执政联盟结构的调整和党内派系斗争使马华公会政党机能失灵，出现代表性危机，无法有效反映华社的诉求，而体制内抗争渠道的堵塞又迫使华团和华教运动走上政治自救的道路。

最后，在经历独立大学的法律诉讼后，由华团领导的华教运动在“体制内”和“体制外”的斗争明显遇到瓶颈，需要在权力体制中寻找新策略。1971年，马来西亚政府通过《大专法令》，规定所有大学或大专学院的创办须得到最高元首和国会的批准^②。这让董教总倡导并发起的“独立大学运动”陷入困境，独立大学有限公司也处于休眠状态^③。随着国家紧急状态的结束，政治局势不断缓和，1974年6月16日，独立大学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会员大会，林晃昇当选为该公司理事会主席。其上任后，主动积极采取一系列的行动，整合华教的队伍与资源，再次把独大运动推向高潮^④。1977年8月10日，独立大学有限公司先在“体制内”采取行动，将由4238个华团联署的文件呈交最高元首，请求批准创办大学。结果，马来西亚时任教育部长慕沙希淡以独大为私人创办、以华语为教育媒介语以及只收华校生等三大理由拒绝了申请，在朝的马华公会和民政党也对此事态度漠然。在政府的接连打击下，独立大学有限公司理事会通过决议升级抗争行动，以政府违反宪法第152条，即保障各民族有发展母语教育的权利入禀法庭，要求政府落实宪法规定^⑤。与此同时，独立大学有限公司理事会还发起群众运动，采取体制内外结合的方式凝聚力量，呼吁华社一人捐一元来筹募独大法律基金，并入禀吉隆坡高庭法院起诉政府违宪，开创了民间因维护母语教育而状告政府的先例。其后，独立大学有限公司理事会在高庭法院败诉后于1982年上诉

① 1984年3月，马华公会“幽灵党员事件”开启了梁派与陈派无休止的争论。陈派向党中央揭发党内存在众多“幽灵党员”一事，一向与陈派政见不合的代理总会长梁维泮却置之不理，同时忽略了陈群川支持者要求召开中央特别代表大会一事。3月19日，梁维泮利用代理总会长之便，撤销了陈群川党联邦直辖区主席职务及拿督李金狮的党雪兰莪州主席职务。众多基层委员质疑梁维泮的做法，此事持续发酵，最终陈派通过法庭判令马华公会召开中央特别代表大会，并耗时数百天，直至1985年11月24日召开党代表大会选出新的领导层后，此事才宣告结束。参见《为国为民：马华公会五十周年党庆纪念特刊》，吉隆坡：马华公会，1999年，第148页。

②（马来西亚）教总教育研究中心：《华文教育史料》（下册），吉隆坡：教总教育研究中心，1984年，第77页。

③ 1967年11月，时任马来西亚教育部长佐哈里宣布拥有剑桥文凭或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者方可出国升学，直接切断了广大华社子弟的升学渠道。华社担心华校中学毕业生难于前往中国台湾地区或其他国家深造，1968年4月，董教总发起“独立大学”筹款运动并得到广大华人的踊跃支持，各地华人组织纷纷成立独大筹委会分会。然而，创办独立大学的举措遭到联盟政府及马来人的反对，巫青团更是指责创办华文大学是沙文主义行动的开始。华社对独大的热烈回应给马华公会造成巨大压力，为了平息华社对高等教育的迫切需求以及在接下来的大选获得广大华人的选票，马华公会开始修复与董教总的关系，并协助独大筹委会取得独大有限公司的注册证。但1969年发生的“5·13”事件，使国家进入紧急状态，独大的筹款活动被禁止。参见（马来西亚）黄志伟：《独大计划的起因和华校董教总的角色》，马来西亚华校教师总会教育研究中心编《教育与研究（1）》，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总会，1994年，第67页。

④ 《林晃昇一生为华教贡献（1925—2002）》，《大马华人周刊》2013年7月27日，https://www.chineseweekly.com.my/news/cw%20people_270713%20lin%20huang%20s.html

⑤（马来西亚）教总教育研究中心：《华文教育史料》（下册），吉隆坡：教总教育研究中心，1984年，第78页。

到联邦法院，并由五位法官联合审讯，遗憾的是联邦法院维持原判，并同时宣布该案涉及宪法问题，不准上诉至英国枢密院^①。历经 10 余年“新经济政策”的实施和文化单一化发展趋势，华社整体上充满苦闷，独立大学有限公司的败诉成为华社政治思潮的转折点，华团人士逐渐意识到母语教育要寻找出路，必须结合更多的民意，直接进入体制内进行改革。

三 自下而上：华人社团推动民主转型的体制外路径

1998 年，安瓦尔下台引爆了政治危机，“烈火莫熄”改革运动产生的新的政治能量使得马来西亚的政治生态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帮助公民社会与非政府组织首次登上大马主流政治的历史舞台，并迅速得到各族群中产阶级的强力支持。经过十年的发展低潮和调整，华团的社会活力日渐增强，在政治改革运动的浪潮中，反思“三结合”和“两线制”体制内政治实践的得失，寻找自身在国家民主转型中的角色定位和华族的出路。这一时期，华团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推动国家民主转型，即强调动员基层民众、社区和群体的政治参与和影响，使民主化的政策建议和诉求由基层上升至政府层面。一方面，以隆雪华堂为代表的华团开始统合资源，推动组织向现代公民组织转型；另一方面，为了更迅速地促进公民社会的形成，他们致力于促进华人意识向公民意识转化，争取创造更加广阔的公共政治空间。

（一）华团社会运动

民主化不是单一的过程，革命、集体行动和社会运动等政治行为在发生过程中会产生保护协商的民主，民主是在抗争过程中形成的结果^②。当马来民众响应安华的号召上街抗争时，华人民间力量并没有独善其身，华团领袖积极利用民主政治的风潮，适时提出体现族群平等和公共利益的诉求。

在 1999 年大选前，雪华堂联合董教总重要的华团负责人成立诉求工委，并召集活跃于各相关领域的华社人士草拟《马来西亚华人社团大选诉求》（简称“《诉求》”），开展全国性的联署运动。《诉求》分为 17 大项，共有 83 条，内容涵盖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及社会各个领域，包括促进国民团结、落实议会民主、维护人权、杜绝贪污等内容。随着大选的结束，由于《诉求》只邀单一族群签署，遭到马哈蒂尔的指责，他称发起诉求运动的团体与人士为类似马共的极端分子^③。但是，由于诉求具有民间性、偏向性、时效性等特征，虽然有 7 条被搁置，但绝大部分内容得到认同，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即使是巫统青年团

^① 《关于“独大”宪制之争》，《星洲日报》1981 年 9 月 29 日。

^② 〈美〉道格·麦克亚当、西德尼·塔罗等著，李义中、屈平译《斗争的动力》，译林出版社，2006 年，第 334-391 页。

^③ 《华团诉求的三次风暴（一）》，当今大马官网，2007 年 8 月 27 日，<https://www.malaysiakini.com/columns/71637>

也同意对其作进一步讨论^①。对于华社而言，诉求运动掀起了马来西亚华团政治参与的高潮。首先，《诉求》最终获得 2095 个社团联署，华社动员事件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②。其次，华团的政治参与行为更加成熟。在诉求中，华社吸取历史教训，掌握时机，运用得当的策略，灵活应对来自其他族裔政党的挑战。最后，诉求内容完整，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种族的藩篱，体现了全民的民权关怀。此外，华团诉求运动的展开也促使那些对政治现状不满的其他非政府组织相继向执政当局提呈备忘录和请愿书，比如《人民宣言》《妇女改革议程》《公共卫生保健倡议》等，表达各自的诉求并推动民主化进程^③。

大选前的诉求运动遭受当局指责后，雪华堂和董教总等华团在社会运动中开始走出传统华团的利益表达（interest articulation）模式，通过串联、跨越族群及游说策略表达诉求。2003 年，马来西亚政府强制推行数理英化政策，改用英文教授小学数理科，引起华社的强烈不满。为此，董教总采取与各族群非政府组织联合的策略向政府施压，举办了一次大型的各民族抗议大会，吸引了超过 3000 名来自不同族群的人士参加。反对数理英化政策运动得到巫裔和印裔非政府组织的响应^④。例如，2005 年 7 月 2 日，9 个马来民族主义团体，包括马来西亚全国作家协会（GAPENA）与董教总召开联席会议，反对该政策^⑤。

另外，面对马来西亚政府收购华文媒体、意图进一步控制华社舆论的行为，华团积极抗议。2001 年 5 月，马来西亚执政党之一马华公会通过华仁控股，收购丰隆集团旗下的南洋报业，引起华社哗然，反对声浪高涨，众多评论员和新闻从业人员停止供稿，抗议政党对言论自由空间的打压。同月 30 日，马来西亚各地约 250 名华团代表聚集在雪华堂，举行大规模的反对收购集会，并在会后向马华公会呈交反收购的决议案^⑥。传统上，华团、华校及华文报刊相互依附，被视为“华社三宝”。在互联网社交媒体普及化程度较低时，华团及其领袖的各种活动宣传和曝光高度依赖华文媒体，因而华团领袖在处理与华文媒体的关系时较为谨慎。在反媒体垄断运动中，华团领袖积极动员马来西亚全国华团参与这一议题，并在已成定局的情势下仍公开表示反对^⑦，显示了华团的抗争运动开始超越传统

① 赵海立：《马来西亚华人社团大选诉求事件探析》，《东南亚研究》2011 年第 5 期。

② （马来西亚）谢春荣主编《马来西亚华人社团大选诉求资料汇编》，吉隆坡：马来西亚华人社团大选诉求工委，2002 年，第 130 页。

③ 参见《行动方略推出〈人民宣言〉望政府聆听民声》，《东方日报》2022 年 5 月 26 日，<https://www.orientaldaily.com.my/news/nation2022/05/26/488854>；《“女青年参政：只是刺客或花瓶？”异见广场时事讲座》，隆雪华堂官网，2011 年 10 月 7 日，<https://klscsh.org.my/2011/10/4058.html>

④ 刘红：《从反对数理英化运动看马来西亚华人社团的政治参与》，《东南亚纵横》2010 年第 11 期。

⑤ Thock Ker Pong, “Contesting ‘Nations-of-Intent’ in Plural Society: The Case of Chinese Education Movement in Malaysia, 1995–2008”, Paper Presented in 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thnic Relation: Issues and Channenges”, University of Malaya, 2008, pp. 17–44.

⑥ （马来西亚）曾维龙：《黄丝带飘扬：2006 马来西亚反对媒体垄断运动实录》，维护媒体独立撰稿人联盟，2007 年，第 v 页。

⑦ 2006 年，南洋报业的大多数股份最终由星洲媒体集团执行主席张晓卿拥有，时任隆雪华堂会长颜清文仍然公开反对华文报刊被政党垄断。参见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堂堂 90》，吉隆坡：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2014 年，第 80 页。

华教议题，表现出对新闻自由、多元平等精神的关注。

近年来，除了关注华教运动外，华团还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改革运动，与提出相关议题的组织团体联合抗争。这些公共议题主要有：公平选举与修订选举法规、提升国民基础教育素质与大专教育素质的全国教育改革、青年参政与18岁公民投票权的立法与落实、性别平权运动等。2022年7月，由于执法机构在拘留所实施酷刑导致的死亡事件不断引起争议，隆雪华堂民权委员会、“人民之声”联合赵明福民主基金会等六个民间组织发起“反对酷刑和拘留期间死亡”运动，向政府提出五大诉求以解决问题^①。2012年4月26日，林连玉基金、隆雪华青联合其他州青年团发表联合声明，呼吁马来西亚青年不分种族和宗教，共同携手出席环保组织和净选盟联合举办的“428黄绿大集会”，争取干净与公平的选举制度以及绿色的环境^②。净选盟运动是21世纪以来马来西亚规模最大、参与人数最多的社会运动，无论是华团对该运动的直接支持，抑或华人不惧强权集体上街，都体现了华社对推动国家民主变革的决心。

（二）华团公民教育

公民教育泛指培养政治群体成员，特别是新成员或下一代，认识和建立其公民身份的一种教育^③。发达的公民社会往往具备培养民主信仰和民主文化的能力与场域，即促进大众对公共事务的关心，树立民主和人权价值观，建立广泛的政治共识，并在此基础上减少社会冲突，从而创造有利于民主政治稳定发展的社会环境。21世纪以来，一些华团秉持尊重差异、互相包容的原则，鼓励跨越族群、宗教、地域等的群体间理性对话，通过开展群众运动、发行刊物、媒体宣传、举办讲座和公益活动等方式，引导特定群体增强个人的自主性和权利意识。为了推广“公民社会”理念，鼓励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推动社会改革，2008年，隆雪华堂设立“公民社会奖”^④。此外，隆雪华堂还通过其属下的民权委员会和青年团举办“民权沙龙”和“人权月”等活动，向民众传播人权醒觉观。2010年，林连玉基金会开始推行公民教育活动和“蒲公英计划”，在各独中与国中华文学会寻求合适的合作方式，推行“公民教育”“民主教室”课程，通过合理且灵活的课程设计、培训营、“公民悄悄话”讨论会及系列读书会的方式在马来西亚各地推广民主理念^⑤。

2019年7月，随着投票年龄降至18岁和自动选民登记宪法修正案的落实，董总在该年年底发行公民教育手册，教授独中生选举知识。董总署理主席陈友信

① 《6组织推反酷刑运动，提5诉求解决扣留所命案》，2022年7月4日，当今大马官网，<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627054>

② 《尊重宪赋集会权利，吁市长开放独立广场》，2012年4月26日，隆雪华青官网，<https://klscach.org.my/2012/04/4885.html>

③ 参见谢均才：《谁的公民教育？香港非政府组织的另类论述与实践》，《台湾教育社会学研究》2010年第2期。

④ 《隆雪华堂首设“公民社会奖”》，当今大马官网，2007年12月19日，<https://www.malaysiakini.com/news/76254>

⑤ 《公民教育（一）：林连玉基金会之〈民主教室〉》，林连玉基金会官网，<https://llgcultural.com/64>，2022年12月1日。

在发布会中指出，董总为政府这项新政策制定了相应的规划。短期内，董总会组织人手编写选举教育读本和使用指南，与选委会、选举监督机构等合作，到各校宣导选举教育，还计划开展模拟选举、参访议会等课外活动^①。同年，隆雪华青在“人权月”活动中推出18岁公民教育手册——《1起投票8》，向选民详细介绍有关民主、国家、投票权利、干净选举等议题^②。

历经频繁换相风波后，2022年11月，马来西亚提前近一年举行第15届大选。由于800万“首投族”的投票意向将对马来西亚政局的走向起到关键作用，华团自国会宣布解散后便投身于“公民社会”的理念与实践中，举办各种讲座和研讨会，呼吁民众理性投票。例如，2022年5-11月，隆雪华堂先后举办系列讲座，主题分别为“十分钟看懂大马政治巨变”“从纳吉案件看大马政治与司法未来”“你要多党竞争，还是巫统浴火重生？”等。上述讲座重点讨论了国家政治走向和行政司法改革问题，以通俗易懂、循循善诱的方式向民众分析当前政局，并鼓励民众成为积极公民^③。10月22日，大马新学运联盟与隆雪华青联合举办面向青年人的政治论坛，邀请邹宇晖（民主行动党）、蔡捷吻（马华公会）和麦嘉强（民政党）等各党青年领袖发表政见，为青年了解政坛和国家时局的发展提供交流平台^④。11月7日，隆雪华堂和林连玉基金会联合伊斯兰友好协会发布大选联合声明，促请所有符合资格的马来西亚选民在大选中投票，为国家选择最好的人民代议士^⑤。

此外，2022年11月3日，董教总在国会选举参选登记之际，除了提出制定多元文化教育政策外，还发文呼吁各族人民，全力支持任何主张多元文化教育和教育平等的政党阵线以及国会和州议会候选人，踊跃投票，履行公民责任^⑥。公民教育关切的是民主政治生活下公民所需的素质，隆雪华堂和林连玉基金举办的系列活动显示了华团对公民教育的理解已经超越了狭义的范畴，不再局限于“民主”概念的宣传，同时还重视民众的选举教育，向民众介绍议会制度、选举过程、投票行为和政党政治等。

（三）监督国家权力

从权利本源论的角度来看，权力来源于权利。公民社会对国家权力的监督是一种涉及普通民众参与、自下而上寻求权力制约的方式，往往具有基础性、广泛性、公共性和时效性等特点。因此，社会政治监督是民主政治不可或缺的内容，

① 《董总推公民教育手册，教独中生选举知识》，《中国报》2019年8月16日，<https://www.chinapress.com.my/20190816/董教总推公民教育手册—教独中生—选举知识>

② （马来西亚）颜志杰、黄彦铃等：《2020年人权月之18岁公民教育手册〈1起投票8〉》，吉隆坡：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青年团，2020年，第1-35页。

③ 参见隆雪华堂官网文告，<https://klscqh.org.my/>，2023年1月2日。

④ 《隆雪华青论坛：政局三分天下 青年选票 归往何处？》，隆雪华青官网，2022年10月19日，<https://klscqh.org.my/2022/10/29124.html>

⑤ 《第15届全国大选联合声明》，隆雪华堂官网，2022年11月7日，<https://klscqh.org.my/2022/11/29333.html>

⑥ 《董教总提3项教育教改诉求呼吁候选人公开政策辩论》，光华网，2022年11月3日，<https://www.kwongwah.com.my/20221103/董教总提了项教育教改诉求—呼吁候选人公开政策辩论/>

也是公民社会有效行使政治权利的途径。作为公民社会的重要一环，华团密切关注教育、环保与公害、新闻自由、工人权益等公共课题，从公民权益的角度权衡执政当局政策上的偏失，通过发表文告、开展社会运动、举办记者会或向政府提起诉讼等公开方式，向公众揭露各类事件或政策对公共利益的影响，遏制国家权力的腐败和滥用。

2003年10月，阿都拉·巴达维接任首相，开启了后马哈蒂尔时代，政局呈现某种程度的开放氛围，雪华堂提呈了《国是建言——致首相拿督斯里阿都拉·巴达维》和“第九大马计划备忘录”。备忘录题为“完善治理：与公民社会建立伙伴关系”，这是华团首次比较系统地援引当代的相关公民社会理论与“治理”概念作为呈予政府的备忘录内容，明确指出政府“不再是中央集权，而是权力分散”^①。对于大选中选举委员会不专业及弊病百出的运作，雪华青、林连玉基金会等华团及时发表文告予以指责，希望政府建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全面深入地调查投票日发生的各种问题^②。长期以来，在一党独大的威权主义政体下，马来西亚存在选举制度不公平和立法、司法和行政权职责划分不明等弊端。2004年，以马来西亚华大会堂总会（简称“华总”）为首的华团联合65个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联署“改革马来西亚——100天内进行”备忘录，其中主要诉求有：首相与首席部长的任期为两届；成立国会工作小组，重新推动地方议会选举和上议院选举；重整反贪污局，保证其独立运作和向国会负责^③。

一个健全的公民社会的成长和开展，与民间团体“反政治的政治化”（anti-political politics）意识和狷介情操的培育有关^④。自2018年实现首次政党轮替后，马来西亚一共经历九次政权变革，联邦层级有“喜来登政变”和慕尤丁倒台，邦州层级则有柔佛、吉打和沙巴各一次以及霹雳和马六甲各两次政权变革^⑤。马来西亚宪法体制下的内阁制度允许议员以退党、辞去内阁、签订法定书等方式倒戈，意味着法律赋予议员较高的自主性和操作性，让其有可能主动违抗党意和选民的政党选择，这凸显了其民主体制的缺陷，也是政变频发的主因。在马来西亚国内政治因议员频繁跳槽而变幻莫测之时，华总、沙巴中华大会堂等华团组织纷纷发表声明，呼吁政府制定“反跳槽法”，并提议政府下放地方权利，恢复地方议会选举，包括推动直选联邦直辖区市长^⑥。在国会一致通过“反跳槽法”后，华总、沙闽福联合会总会长吴添泉表示：“由朝野政治联盟所执政主导的各州政府，尤其是尚未通过相关法令者，都应该追随着国会步伐，尽快着手执行相关的州宪

①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堂堂90》，吉隆坡：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2014年，第80页。

②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堂堂90》，吉隆坡：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2014年，第77页。

③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2004年度会员大会常年报告书》，吉隆坡：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2005年。

④ 陈友信：《转型与整合：朝向公民社会》，《雪兰莪中华大会堂80周年特刊》，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2003年，第184-186页。

⑤ 吴佳翰：《反跳槽法之必要与限制》，当今大马官网，2021年12月6日，https://www.malaysiakini.com/columns/601945?fbclid=IwAR0PSOJ7lmiVDIZKpvCw79h17R4Te97JTPOd_g6eeafjdURvR6ndns9AiqM

⑥ 《翁清玉：落实反跳槽法迫在眉睫》，隆雪华堂官网，2022年6月27日，<https://klseah.org.my/2022/06/27876.html>

法修改行动。”^①

2021年,慕尤丁和国盟政府以防疫为契机,通过施行全国紧急状态使议会停摆,以达到维系政权目的,为此隆雪华堂联合其他6个公民组织入禀法院对慕尤丁和马来西亚政府提起诉讼^②。此举的目的在于,隆雪华堂希望通过司法渠道,向首相和政府反映民众对因实施紧急状态带来的社会生活问题的不满,并提出群众的诉求,即结束紧急状态,尽快召开国会并恢复民主议会制衡和问责机制。运用司法手段向执政当局提起诉讼是华团一次大胆的尝试,也是公民社会行使社会监督权利的一次重要实践。历史上,无论是面对英国殖民政府1948年发布的马来亚进入紧急状态命令,抑或1969年“5·13”种族冲突事件后联盟政府发布的全国紧急状态命令,华团都仅发表声明表达对政府行动的反对意见,从未诉诸法律手段来抗衡当局。因此,从民主化的角度而言,华团能够公开向权威发起挑战,彰显了公民社会的自主性,在监督政府、汇聚民意的同时,尝试以一种超脱族群的视野关注马来西亚时局的变动。

结 语

在一党独大的威权体制下,竞争性选举和政治自由更多是作为政治的装饰品而存在,但对于马来西亚的政治发展以及民间自治组织的成长来说,则具有极为重要的价值。国家与社会之间充满弹性的互动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发展空间,促使马来西亚民间逐渐产生与专制统治逆向生长的力量,民众通过制度外的政治参与能够公开挑战威权体制,找到利益表达的渠道,这一参与渠道更成为后来公民社会组织蓬勃发展的条件。

在马来西亚独立初期,一些华团发挥自治的功能,如董教总多年来扮演着马来西亚政府与华社间沟通的角色,切实维护华教和华社的根本利益。20世纪80年代,由于“新经济政策”、国家文化政策等族群不平等政策的实施,华人的权益和生存空间日渐萎缩,加之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的兴起,华团开始依托民主、人权等价值理念形成自己对民族、国家发展的政治见解和意愿,提出“两线制”的政治理念,并在一定程度上将其付诸实践。21世纪以前,华团的政治参与主要分两步走:第一步是1982年华团人士加入民政党,以图“加入国阵,纠正国阵”,和朝野政党“三结合”,里应外合,为华人争取权益;第二步是1990年的“民权起义”,由“茅草行动”大逮捕中的华教领袖林晃昇带领华团和华教人士加入民主行动党,以求“壮大反对党,促成两线制”。虽然“三结合”和“两线制”都没有实现华团提出该理念之初纠正时弊、落实民主的目标,但却为国家民

^① 《吴添泉:杜绝政治青蛙 盼各州同施反跳槽法》,《南洋商报》2022年10月4日, <https://www.enanyang.my>

^② “Seven NGOs Including Bersih 2.0 File Suit on State of Emergency”, Center for Independent Journalism, <https://cijmalaysia.net/category/news/page/18/>, November 20, 2022.

主转型提供了思想基础，也为社群下一步的转型——公民社会组织化和“华社跨界”奠定了基础。跨界联合之所以重要，是因为这是华社心理上走入整个马来西亚国族的腹地，不再固守华社传统课题，主动联合其他民间力量，自下而上推动国家的民主化和多元化，抵挡来自国家单元化种族思维的攻击。

1998年“烈火莫熄”运动掀起的民主政治风潮为华团跨界联合其他非政府组织、自下而上推动国家民主转型带来契机。相对于“三结合”和“两线制”中华团人士加入华基朝野政党的参政行动，1999年的《诉求》实际上是华社以公民之身直接向国家提出诉求，其关注的议题不仅限于华社的族群权益，也涉及环保、原住民、工运、女权等。21世纪后，马来西亚民主转型的推进和国家权威的弱化，大大提高了华团及其他公民社会的政治参与和社会活动空间，使其能够联合结社，共同为不合理的公共议题抗争。此外，在这一时期，华团更注重基层民众的力量，致力于培育公民的自主意识及民主理念，通过多样化的途径激发公民意愿将付诸行动。

公民社会的成长与发育，推动社会变革、实现社会正义的社会力的释放，很大程度上与国家机关对社会空间的扩容有关。但是，公民社会的发展壮大，在要求摆脱国家控制、不允许国家随意干预的同时，也要在必要时进行社会动员，参与并影响国家政策的制定。这股独立的社会力量可以形成制衡国家权力的机制，除了攸关政治改革外，还有分担政府治理的功能，如引入社会力量，做好公共服务。过去，由于国家机关的谨慎与戒备，马来西亚公民社会的作用并未在政府的公共治理中得到应有的重视，被排斥在治理之外，民间社会的潜能也受到抑制，导致国家行政效率与执行能力相对低下。因此，马来西亚要实现民主巩固和转型正义，政府应当在重视非营利的民间资源的同时，重新界定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合理、均衡的关系，让社会力充分释放。与此同时，在马来西亚土著保守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势力不断上升的背景下，以华团为代表的公民社会组织要推动国家巩固和发展更成熟、理性、负责任的民主内涵，必须有独立自主的空间，在明确国家与社会之间界限的同时，扮演社会监督与权力制衡的角色。

【责任编辑：孙斐娟】

China and the EU, expand the scope of bilateral cooperation, and extend its diplomatic space in the “Indo-Pacific region”.

【Keywords】 EU; Indo-Pacific Strategy; Strategic Autonomy;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Regional Security; Sino-American Competition; China-EU Relations

【Authors】 ZHAO Ningning,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China; ZHANG Yangfan, Master Degree Candidate, Schoo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China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Practice of Chinese Community and Analysis of Democratic Transformation in Malaysia

HUANG Siting

【Abstract】 As a significant force within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the Chinese community has been at the forefront of theorizing and practicing pluralistic democracy, playing a pivotal role in driving Malaysia’s democratic transformation. In the 1980s, amidst Malaysia’s policy favoring unity among ethnic groups, the Chinese community faced marginalization of their interests. Political parties representing Chinese interests were ineffective, and the movement for Chinese education encountered obstacles both within and outside the political system. Drawing on democratic principles such as civil rights, pluralism, and freedom, leaders with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established a framework for national resistance. They engaged with state forces through alliances with ruling and opposition parties as well as through civic participation mechanisms like issuing the *Declarat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The political landscape in Malaysia underwent transform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unleashing new political dynamics that presented opportunities for redefining roles and functions of Chinese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within national transformation after a decade of stagnation and adjustment. During this period, they primarily utilized grassroots approaches such as social movements, civic education initiatives, and government oversight to drive democratic reform from outside traditional systems. Presently in Malaysia there is an upsurge in indigenous conservatism and religious extremism. To advance towards a more mature, rational, and responsible democratic ethos for the country,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represented by the Chinese community must be afforded independent and autonomous space to fulfill their role in social oversight and power balance while clearly delineating boundaries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Keywords】 Chinese Community Organization; Democratic Transitio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Malaysia

【Author】 HUANG Siting, Ph. D. Candid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Academy of Overseas Chinese Studies,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China

The Loc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Paths of Knowledge Production in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Taking the Rise of ISEAS as an Example

YIN Ke

【Abstract】 As an experimental field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Southeast Asia is an important field for knowledge production. In the 1960s, Singapore's interconnection with the United States, Europe, and Australia's Southeast Asian research knowledge network made Singapore an important center for knowledge production within the Southeast Asian reg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knowledge production. Th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ISEAS) is the first independent research institute established after Singapore's independence. Within ISEAS, there is a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knowledg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and Singapore's domestic politics: political promotion-academic leadership, knowledge output-policy reference. The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initiated by ISEAS is a research revolution in Southeast Asia, initially learning from the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research centers and projects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to attracting visiting scholars from inside and outside the region to engage in local research, to recruiting permanent scholars, establishing academic and policy journals, and publishing a large number of academic works on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eventually building up a research unit and network that integrates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knowledge production, the rise of ISEAS benefits from the steady interaction between loc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After taking the fast track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in the English-speaking world, ISEAS quickly promoted the international background of researchers, and became a leading flag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ecolon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Keywords】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Knowledge Production; Localiz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Regional Country Studies

【Author】 YIN Ke, Ph. D. Candid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